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	編 號	社會類乙 8 號
提案人：余筱菁	連署人：連郁婷、張珈源	
案 由	建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(與低底盤公車)使用管理要點新增注意事項，以確保輪椅乘客之生命安全。	
說 明	為保護搭乘復康巴士(與低底盤公車)之乘客生命安全，建請新竹縣政府新增注意事項。應有一人陪同或協助乘客上車並確保輪椅乘客的安全帶依照《低底盤公車法規》中 12.2 之《基本試驗要求》法規中 12.2.1、12.2.2、12.2.3 項目確實執行。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 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08 年 5 月 23 日)】	